

安徽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皖互金整治办〔2020〕44号

关于建立停业网贷机构存量业务处置进展报送制度的通知

各市 P2P 网络借贷风险应对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持续跟踪停业网贷机构存量业务处置进展，督导停业网贷机构做好存量业务处置工作，根据国家网贷整治办《关于建立停业网贷机构存量业务处置进展报送制度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20〕19号）要求，现就落实停业网贷机构存量业务处置进展报送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报送表格包括机构退出信息表、兑付进度信息表、资产增信信息表和当期资金兑付信息表(表格详见附件)。

二、报送机构范围

纳入专项整治名单范围内的网贷机构均应纳入填报范围。已完成存量业务处置、全部兑付完出借人资金、完成工商注销和网站 ICP 注销的网贷机构后续可不再报送数据。

三、报送程序

报表报送分为初报和审核两个阶段。

（一）网贷机构负责报表初报工作。已失联、立案的网贷机构由机构注册地县（市、区）P2P网贷风险应对办完成初报工作。

（二）各市P2P网贷风险应对办负责报表的审核工作，经审核通过的报表报送至省P2P网贷风险应对办，省P2P网贷风险应对办汇总审核后报全国网贷整治办。

四、报送方式

各市应登录“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数据报送管理系统”完成报表的报送和审核工作。报表采用季报的方式，每个季度初的10日前完成上季度报表初报工作，12日前完成报表审核和报送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网贷存量数据是监督机构处置存量业务、制定后续整治和监管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各市要高度重视存量业务数据报送工作，建立本地停业网贷机构存量业务台账，跟踪处置进展。各市P2P网贷风险应对办要督促本地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牵头推进网贷存量业务数据报送工作，监督指导网贷平台及时准确填报报表信息，加强审核，提高数据报送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二）各市要压实网贷机构责任，要充分认识到存量数据报送是网贷存量业务处置的一项重要工作。对于不积极配合数据报

送工作的停业网贷机构，视为不配合网贷专项整治工作，可综合利用行政、刑事手段予以惩戒和制约。

（三）各市要加强报送数据的核验和审核，严格把好报送数据质量关，确保报送数据真实准确有效。对报送数据反复出现迟报、漏报、错报、数据校验关系错误等严重数据质量问题的，省P2P网贷风险应对办将定期进行通报。

- 附件：1. 机构退出进度信息表
2. 机构兑付进度信息表
3. 机构资产增信信息表
4. 当期资金兑付信息表

省P2P网络借贷风险应对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代章）

2020年8月20日

（联系人：马鑫，0551-62603745）

抄送：省P2P网络借贷风险应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